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郭順濠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330323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教師年終工作獎金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

(29925305_1133032357_1_ATTACH1.pdf \ 29925305_1133032357_1_ATTACH2.

pdf \ 29925305_1133032357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4/01/15文



第1頁,共1頁